法規名稱	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審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06
制定單位	通識教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審核辦法【修正後】

第 一 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審核通識課程,特訂定開課審核 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申請開課教師所開課程需符合其個人學術領域,若所開課程非屬其個人學 術領域,需符合下列條件二項以上:

- 一、著有所開課程之學術著作。
- 二、具有與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。
- 三、近三年內曾參與通識相關(學術)活動,如:工作坊、研習會(營)、 (學術)研討會等等,三場以上。
- 四、在其他大學校院曾開設該課程或相關領域課程。
- 五、其他足以證明具備開授該課程能力之相關物件。

第 三 條 開課內容之審核指標如下:

- 一、基本性: 意指摒除工具性、應用性、休閒性, 乃涉及人類生命生活與 文化傳統、文明進展之根本、無可或缺之質素。
- 二、多元性:意指增廣視野、拓展視域,消除種族、族群文化偏見、文明 差距,陶冶「全球一體」之世界觀。
- 三、普及性: 意指摒除專業知識之建構,不得預設學生之修讀專業背景, 內容深入淺出,不離系統性探討與知識之建構。
- 第 四 條 申請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,需填具「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審綱要」 表格,提交本中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核;新增課程必須送校外專家二人 (含)以上審核,其審理程序如下:
 - 一、審核結果分為:同意保留、修正後同意保留、修正後再議、不同意保留等四項。
 - 二、先行送二位校外專家進行審核,其審理如下:
 - (一)二位校外專家審核評議皆在「同意保留」及「修正後同意保留」 兩項結果內,則建請申請開課教師依校外專家意見修正後開課。
 - (二)二位校外專家審核評議,如一人為「同意保留」或「修正後同意保留」,一人為「修正後再議」或「不同意保留」,則要求申請 開課教師於兩週內修正完畢後,送第三位校外專家進行審核。
 - 1.如第三位校外專家評議為「同意保留」或「修正後同意保留」, 則建請申請開課教師依第三位校外專家意見再行修正後開課。
 - 2.如第三位校外專家評議為「修正後再議」或「不同意保留」, 或是申請開課教師未依規定於兩週內完成修正,即不予開課。

法規名稱	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審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06
制定單位	通識教育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(三)二位校外專家審核評議皆在「修正後再議」及「不同意保留」兩項結果內,即不予開課

第 五 條 已開設而尚未送校外專家審核之通識課程必須送校外專家一人(含)以上審 核,其審理程序如下:

- 一、審核結果分為:同意保留、修正後同意保留、修正後再議等三項。
- 二、先行送一位校外專家進行審核,其審理如下:
 - (一)校外專家審核評議在「同意保留」或「修正後同意保留」兩項結 果內,則建請開課教師依校外專家意見修正後開課。
 - (二)校外專家審核評議結果為「修正後再議」,則要求申請開課教師 於兩週內修正完畢後,送第二位校外專家進行審核。
 - 1. 第二位校外專家評議在「同意保留」或「修正後同意保留」兩項結果內,則建請申請開課教師依校外專家意見修正後開課。
 - 2. 第二位校外專家審核評議結果為「修正後再議」,或是開課教 師未依規定於兩週內完成修正,即不予開課。

第 六 條 復開而先前未曾送校外專家審核之通識課程,其審理方式同第五條之規定。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 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「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審綱要」表格

※修正記錄: 099年11月18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

099年12月28日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9月27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07日 一百學年度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1月30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8月13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5月16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3年05月16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06月06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3年 06

月 17 日 1132101845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3 年 06 月 18 日公告)